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 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否决了《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25,0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.03%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否决《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，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但是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可以通过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有股东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提出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的推荐议案：第三届董事、监事的产生，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3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5%；反对股数 17,853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6%；弃权股数 748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%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否决原因

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中提名董事 5 名，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的董事人数 5 名一致；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有其他股东提名新的董事人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